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范國奎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方淵祥

隆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貴宏

上列被告2人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